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8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6年3月1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申报证明》和《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11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进程,经公司自查,上述11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等重要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计划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股东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均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鹭湖社区观麓五路科利华科技园A栋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委托书的股东: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人数 14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表决权数 13,376,69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表决权数占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14.105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治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杨柯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非董高级管理人员均因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921,039	96,674	443,120
特别表决权	3,354	1,077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921,039	96,674	443,120
特别表决权	3,354	1,077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921,039	96,674	443,120
特别表决权	3,354	1,077	0,000

2025年全年收入达56亿元(折合人民币约399.8亿元),其中全年组件出货量达24.3吉瓦。
二、CSIQ 2026年第一季度及2026年度经营展望的基本情况
CSIQ 2026年第一季度组件出货量在2.2至2.4吉瓦之间,考虑自产光伏产品市场价格因素,公司在价值量方面存在一定劣势,预计销量存在一定波动,但出货量在1.7至1.9吉瓦之间。CSIQ 2026年第一季度预计总收入在9.2至1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4.3至78.5亿元)之间,毛利率预计在13%至15%之间。CSIQ同时发布2026年美国市场展望报告,2026年预计美国市场组件出货量在6.5至7.0吉瓦之间(上半年供应的符合OEMBBAA标准的非PFE太阳能电数量有限),美国市场储能系统出货量在4.5至5.5吉瓦时之间。

美国组件工厂“吉瓦”产能已全面达产,并计划在2026年下半年产能扩大至10吉瓦。美国先进的异质结技术(Heterojunction)正在被推广,一期电站产能预计在2026年10月左右启动试生产,名义产能达2.1GW,预计将在美国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并提升公司在异质结技术领域的竞争力。2026年年底前启动二期投产,预计新增产能4.2GW的产能,使美国的光伏电池产能提升约6.3GW。

截至2025年12月31日,CSIQ旗下阿特斯储能科技(储能)业务全年长期服务协议在已签署合同的手续金额36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57.0亿元)。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经营业绩不及预期
CSIQ 2026年第一季度、2025年全年财务数据,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度经营展望预期等数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SIQ直接持有公司63.04%股权。
● 本公告中CSIQ 2025年财务数据、2025年全年财务数据、2026年第一季度、2026年度经营展望预期数据,系CSIQ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因使用会计准则不同,外派财务人员编制,将与公司最终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不可直接与公司经营业绩数据进行对比。CSIQ作为控股型公司,持有股份公司在内的多个运营主体股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占CSIQ营业收入的比例预计超90%(未经审计),为控股股东CSIQ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
● CSIQ 2025年第一季度及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2025年全年,组件出货量24.3吉瓦,其中向美国市场交付了8.1吉瓦。2025年储能产品出货量7.8吉瓦,其中美国市场出货量3.99吉瓦。
● CSIQ 2026年第一季度组件出货量在2.2至2.4吉瓦之间,考虑自产光伏产品市场价格因素,公司在价值量方面存在一定劣势,预计销量存在一定波动,但出货量在1.7至1.9吉瓦之间。CSIQ 2026年第一季度预计总收入在9.2至11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4.3至78.5亿元)之间,毛利率预计在13%至15%之间。CSIQ同时发布2026年美国市场展望报告,2026年预计美国市场组件出货量在6.5至7.0吉瓦之间(上半年供应的符合OEMBBAA标准的非PFE太阳能电数量有限),美国市场储能系统出货量在4.5至5.5吉瓦时之间。上述预测数据为CSIQ根据目前对市场前景和全球经济环境等方面因素做出的判断,可能会受到市场和客户需求、产品价格和成本、供应链限制和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为了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经营业绩情况,供投资者参考。

一、CSIQ 2025年第四季度及2025年全年运营和财务的基本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总出货量为4.3吉瓦。
2025年第四季度收入12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85.0亿元),毛利率为10.2%。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2,921,039	96,674	443,120
特别表决权	3,354	1,077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9%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2,921,039	96,674	443,120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921,039	96,674	443,12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921,039	96,674	443,1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所及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见证律师认为,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增事项,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合法、有效。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1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公告,并于2026年3月5日至2026年3月14日在公司内网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薪酬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记录,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黄涛与实际控股人黄治浩父子关系,具体作为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将黄涛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黄涛外,其他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独立运营主体、单独或与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手。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未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投资资金: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
● 本次投资额度:人民币116,08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5年3月21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激励对象及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因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2月22日、2026年1月2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桥分行签署《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认购协议》,并于2026年3月18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13,500万元,获得收益850.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1212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5/8/26	2026/8/18	2.02	30,000	338.7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1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5/8/29	2026/8/18	2.02	10,000	111.2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12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2025/10/17	2026/8/18	2.07	9,000	77.5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11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25/10/28	2026/8/18	2.06	8,000	63.6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11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500	2025/12/23	2026/8/18	2.03	52,500	248.1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11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6/1/28	2026/8/18	2.02	4,000	105.45

二、投资情况说明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公司获取收益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6,08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自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林州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川证监[2023]55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XYZH/2020CDA1010)出具验资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发行年份: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13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168.99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余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余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注:“累计投资进度”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对于上述资金使用额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注:“累计投资进度”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
(五)赎回及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防控,该等募集资金的主要风险为市场波动、政策风险。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和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73名,代表股份1,760,0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9,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名,代表股份1,7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妙婷律师吕军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含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1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1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1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1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1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1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1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1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2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2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2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2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2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2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2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2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2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2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3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3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3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3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3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3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3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3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3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3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4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4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4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4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4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45.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46.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4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8,214,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1%;反对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
48.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